

业审计方案,组织了对审计署特派办审计的19个省份中未延伸审计的企业和单位,以及国家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12个省份中未延伸审计的企业和单位2003年和2004年财务收支情况的全面审计。通过行业审计、同步审计和后续审计工作,各单位摸清了自身存在的问题,找出了问题产生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深刻吸取教训,普遍提高了依法经营、依法理财的意识。通过健全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行业审计成果得到了切实巩固,为下一步落实国务院57号文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2005年,全行业认真落实国家局两次监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务审计在内部监管体系中的关键作用,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努力建立内部监管的长效机制。一是各省级公司、工业公司都按照国家局《加强烟草行业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并针对单位的业务流程和监督管理的重点环节,对现有的预算、资金、成本费用、资产、投资、内控、审计等多方面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制度建设逐渐体系化。重庆市局(公司)等一批加强财务审计监管工作的联系点通过认真总结以前工作的成功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办法,推广典型经验,发挥了以点带面的作用。二是全行业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断科学化和细化,预算的执行和考核力度逐渐增大,“没有预算,不能开支”的观念进一步确立。三是通过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从源头上加强了对资金的监控;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资金开支的审批程序,加强了对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省级公司充分发挥资金监管中心的监控作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预算审批制度,在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情况下,强化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监控;国家局统一建立了烟叶资金结算系统,对规范烟叶流通秩序起到了保障作用。通过加强资金监管的一系列措施,资金的安全得到更大程度的保障。四是加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力度。通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有关管理程序,做好国有资产变动审批和备案,集中进行2004年度产权登记年检,为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是各单位领导更加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审计部门根据《加强烟草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制订和完善内部审计的业务规程,认真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工作,审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履行管理职责,落实扶持政策

一是完成了理顺产权关系试点工作。在财政部的积极支持和各试点单位的大力配合下,顺利完成了云南、广东工业和四川商业三个省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净资产上划下投工作,建立了母子公司体制,为下一步全行业理顺资产关系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特别是在操作层面为规范运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继续在行业改革工作中履行监管和保障职能。依法依规办理县级公司取消法人资格、企业联合重组、复烤企业改制等工作中的资产无偿划转手续

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在改革过程中,积极协调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关系,做好富余人员安置资金的发放工作,为改革稳定进行创造了条件;为强化地市分公司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对县级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使销售网络的运转更加顺畅;卷烟工业企业认真做好总分厂之间的财务整合和监管工作,确保了跨区域多点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三是围绕巩固烟叶基础地位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加强管理监督。财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安排落实财政预算资金,加大烟叶投入力度,在烟叶企业历史包袱解决、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和烟叶企业富余人员安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确保烟叶扶持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强化对烟叶生产资金的管理,各烟叶产区根据国家局制定的加强烟叶生产投入管理监督的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烟叶投入核算,普遍加强了对烟叶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审计部门也加大了对烟叶业务的审计力度,把烟叶业务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并通过专项审计调查摸清问题,对烟叶经营管理提出了不少合理化建议,促进了烟叶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财务资产审计部门的全方位工作,对行业改革和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会计核算

各级财务审计部门按照各级党组的部署,积极参加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财务审计人员的诚信意识、职业道德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行监管职责的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为适应行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普遍加强了财务审计干部的业务培训,通过参加新会计制度和审计知识的学习,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加强中高级财务审计干部的培养,举办了赴境外培训班,开展了高级会计师评审,鼓励财务审计人员参加各种初级和中级专业资格考试,行业中高级财务审计人员的比重进一步增加。评选了2004年会计信息质量的先进单位,对获得2002—2004年度财务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树立了行业财务审计工作的先进典型。通过补充完善制度,切实解决针对同一业务,各企业核算方法不同的突出问题,一些省级公司对下属企业实现了“一账式”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财务审计工作流程,推进财务“核算型”软件向“管理型”软件升级。制定了行业财务软件的技术规范,为下一步统一行业财务软件创造了条件。进一步提高了量本利、快报编报质量,增强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不少企业利用量本利报表加强财务分析,对降低成本费用和加强企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继续抓好行业决算工作,使2004年度决算工作再度得到财政部表扬,行业基础工作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审计司供稿 严剑秋执笔)



2005年,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华全国供销合

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开展各项工作，资产管理得到强化，企业改制日益规范，制度建设逐步加强，经济效益显著回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经济运行质量全面提升

(一) 利润总额突破 60 亿元，创历史新高。2005 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以下简称全系统）实现利润 6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其中盈利企业盈利额 74.3 亿元，同比增长 14.9%；亏损企业亏损额 8.5 亿元，同比下降 40.2%。这是供销合作社历史上实现利润最多的一年。

(二) 农资和棉麻企业利润增长较快。2005 年，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克服运力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家对农资产品特别是对化肥实行限价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挥农资企业连锁经营的网络优势，将销售网点延伸到农民身边，减少中间环节，实现利润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3.8%。棉麻企业实现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68%，效益明显好于上年。主要原因：一是受价格影响。从 2004 年 12 月底以来棉花价格逐步回暖，进入 2005 年二季度后，棉价有小幅回升。二是产不足需。据中国棉花协会汇总分析显示，2005 年棉花播种面积比上年有所减少，棉纺织工业保持快速增长，对棉花的需求量增加。三是受取消纺织品出口关税、发达国家取消棉花出口补贴等政策的影响，国内棉价总体稳定，棉农种棉的信心增加，购买棉种积极。广大棉麻企业积极销售库存棉花，并加快应收账款的清欠力度，注意资金回笼，确保棉花销售渠道的畅通。

(三) 基层社的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全系统基层社实现利润 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7%。从汇总情况看，全系统 2 万多个基层社，平均每户基层社增加利润 0.4 万元；全系统有 29 个汇总单位的基层社实现盈利，比上年增加了 5 个。

(四) 全系统汇总单位实现全面盈利。全系统 36 个汇总单位全部实现盈利，其中山东、浙江、上海等 14 个单位实现利润超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利润超亿元的单位增加了 5 个，增长 55.6%。

(五) 资产负债率下降，净资产增加。全系统资产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4.6%；净资产同比增长 6.3%。全系统资产负债率为 83.4%，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从资产流动性上看，全系统流动资产平均周转一次需 250 天，比上年同期加快 40 天，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说明各地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成效明显。

二、开展“双提升”活动

为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提高经济效益，规范改制行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以“提升社有资本运营质量，提升社有资产监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双提升”活动。制订并印发了《关于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双提升”活动的意见》，重点从摸清家底、提高质量和效益、加强制度建设以及社有企业改制等几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供销合作社对这项工作非常

重视，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贯彻落实，制定具体活动方案。

三、强化对社有资产的监管

针对社有资产监管中的薄弱环节，总社采取了几项措施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一是推进总社资金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对总社自有资金和国家财政资金实行账务分开，分别单独核算管理，并按月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收支报告。二是注册成立中合兴业资产管理中心，受托管理总社投资收益，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进一步理顺社有资产管理体制创造了条件。三是对机关办公家具和设备进行了全面登记，明确责任人，建立机关实物资产台账，杜绝有人用、无人管的现象。

四、落实减债减负和财务挂账处理工作

一是减债减负工作。1999 年以来，全系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陆续将经营中形成的部分不良贷款从中国农业银行剥离划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截至年底，已累计处理债务近 500 亿元。为了加快不良债务处置进度，妥善解决债务包袱问题，总社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多次向财政部、银监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总公司等有关部门汇报工作，沟通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促进了不良债务的处置工作。二是财务挂账工作。根据 2001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处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明确的相关政策已经到期的实际情况，总社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处理原则，即对 1993 年以后供销合作社新增财务挂账中的中央政策性挂账继续由中央财政负责还本付息，根据中央财力情况分年消化本金。对未消化的政策性挂账本金部分继续实行中央财政贴息。地方政策性挂账原则上比照中央政策性挂账处理，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情况逐年消化；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仍由企业自行消化。

五、加强本级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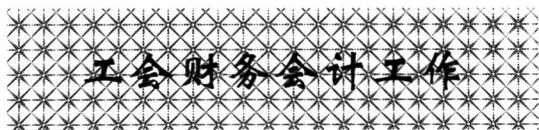
一是完善机关零余额账户的管理，调整会计科目的设置，规范用款额度的申请程序，严格用款额度控制与管理，确保机关各项支出。二是建立了总社各主管社团、直属事业单位的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是进一步规范总社机关账户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会计人员分工负责制。四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机关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并完成了 2004 年度机关银行账户的年审工作。五是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了总社机关和直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津贴补贴清理工作，并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国务院。

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指导

一是认真做好系统月份财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根据各月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财务建议。二是针对全系统汇总会计报表软件不适应的情况，启动了全系统会计报表软件的更换工作，并举办了两期报表管理软件培训班，推进了系统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开展。三是根据财政

部的统一要求,结合供销合作社的实际,编制了2005年度供销合作社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研究布置并落实了2005年度系统会计决算工作。四是开展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培训工作,为全系统财会人员熟悉新制度、执行新制度打下了基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贡变晖执笔)



2005年,全国工会财务部门紧紧围绕工会工作大局,推进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依法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工会财务“一改三政策”方面收效显著(注:“一改三策”指工会经费上缴办法改革、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向上级工会缴工会筹备金)

2005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扎实做好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全面履行了工会财务部门为下级工会、基层工会、工会机关和事业单位服务,为工会各项活动的开展及重点工作的进行提供物质保障的职能。召开了全国工会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电视电话会,对五年来工会财务工作标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荣誉积极分子进行了表彰。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交流五年来财务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亲切接见了与会代表并做了重要讲话,对工会的财务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并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一、经费收缴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工会经费上缴调整办法,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和下达2005年的经费上缴任务。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财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精神,超额完成了全总下达的经费上缴任务,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05年各省级工会上缴全总经费达到8.69亿元,比2004年增长13.42%,其中完成基数部分5.70亿元,超收增缴部分2.99亿元,超额完成全总给各省下达的年度预算任务1858.4万元,36个省级工会全部实现了正增长,完成或超额完成全总核定的上解经费预算指标,其中23个省级工会超额完成上解经费预算指标,上海、广东两个省级工会上解经费超过6000万,山东、浙江、江苏3个省级工会上解经费超过5000万元。

二、宏观政策指导及工会经费规范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疏通政策渠道,解决经费收缴工作中的政策问题。全国总工会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

项目管理的通知》,为各省推广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对代收手续费的提取比例及账务处理提出相关意见。二是向人民银行总行上报了《关于申请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办理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工会经费集中账户的函》为基层工会开立银行账户提供政策依据。三是理顺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下政策指导,先后下发了《对〈关于理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工会财务关系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对〈关于理顺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工会财务关系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欠天津市总工会经费问题的批复》、《关于对山东省电力工会系统经费分成比例问题的答复》、《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解决工会财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地方财政能否对工会经费全部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问题的答复》、《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解决工会财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扶贫帮困资金和送温暖资金应当接受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检查审计的通知》、《关于开展县以上工会政府补助资金和工会经费专项补助使用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等涉及到工会经费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的政策解释性文件。四是修改完善了《省级工会财务会计工作竞赛评比办法》。五是落实审计署的审计决定为重点,组织人员对审计决定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落实,认真整改,并向审计署报送了《全国总工会关于执行〈审计署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决定〉的报告》。

三、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工会资产产权,防止工会资产流失,加大对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的经费支持力度,提高各级工会办证率,监督指导各级工会依法保护工会资产,防止工会资产流失。二是抓住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契机,探索新形势、新情况下工会资产管理改革思路,全总书记处研究决定组建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题研究工会资产管理改革相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会企事业改革方案,加强对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三是健全工会资产管理制度,推行科学管理和规范管理,在全系统推广工会资产管理软件,逐步建立工会资产数据库,加强工会资产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会资产管理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全总本级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对全总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了《全总本级预算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算编制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和认真执行2005年度全总本级经费收支预算,在预算支出方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供需矛盾,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全总重点工作所需资金,严格控制追加预算,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消灭赤字预算。

在机关办公经费改革工作中,从以人为本和深化改革的角度出发,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全总机关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全总机关在职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